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60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建设单位	昆明东方锦鸿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漫城都荟A5地块		
建设地址	呈贡核心区，彩云南路以西、韶光街以南、聚贤街以北、谊康南路以东		
建设规模	720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2日	合同价格	12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新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勇
施工单位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国峰
监理单位	云南天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阙君虎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国锋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